

我国首例因网络侵权 医生状告患者名誉侵权案结案

患者道歉后医生撤诉

本报记者 李 苻 索晓灿

近日,我国首例因网络侵权医生状告患者名誉侵权案在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结案。

经主审法官调解,被告孟某及刘某向原告王某道歉,随后王某撤诉。

案件回放,厘清是非曲直

2015年7月21日,被告孟某在家中跌落致伤,被送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救治。孟某先后两次住院治疗,共进行了5次手术。接诊医生为原告王某。被告孟某认为,自己双眼骨折术后切口出现严重感染,是由于王某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的。

2015年11月15日下午,孟某的女儿刘某以“无情的电饭煲”为网名,在微信公众号上发表了一篇题为《中日联谊医院无德医生王某》的文章,并配有王某的工作照片及大量孟某患处的图片。

刘某在文章中写道:“王刚作为一名大夫,完全没有医德和责任心!这种无良的人,就是披着白大褂的禽兽,完全侮辱了医生这个高尚的职业……”此文发出后,在短短3天时间内,

原文阅读量就达10万次以上,点赞量达19539次。大多数转发者猛烈批评医生王某。

王某觉得孟某和刘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自己的名誉权,就将孟某和刘某母女告上法庭。本案也成为轰动一时的全国首例因网络侵权导致的医生状告患者名誉侵权案。

发生纠纷,律师教你留证据

就此,记者专门采访相关律师,请他为医务人员和患者列出可供选择的医疗纠纷解决方案。

“通过网络也好,通过其他途径也好,这个案件就是名誉侵权案。”河南春秋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海洋说。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上发文直指某一名医生,并以“无德”一词形容该医生,文章中也不乏对医生本人带有倾向性的言论,损害了医生的名誉权。“医生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一点值得肯定”。

赵海洋说,本案的关键点,是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上刊发题为《中日联谊医院无德医生王某》的文章。这篇文章的

特殊性在于:文章刊发在网络上,易被篡改;如果要作为证据呈现在法庭上,需要到公证机关公证后才行。“公证对于证据的留存和保全很重要”。

赵海洋表示,病历、影像资料、相关人员的证词、患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媒体的相关报道等内容,都是证据材料,对于之后的调解、和解、司法鉴定甚至诉讼都有很强的证明作用。

想要维权,医患双方怎么办

针对可能出现的医疗纠纷和可以选择的合法解决方式,赵海洋也给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患者认为医生诊疗不当,应该怎么办?

- 1.与医院、医生本人沟通,了解清楚具体病情和诊疗方案。
- 2.发生纠纷,向当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 3.找相应的司法鉴定机构,对医生的诊疗行为进行鉴定。
- 4.向法院起诉。

▲医生(医院)认为患者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应该怎么办?

- 1.医生本人或者医生通过医院及时与患者进行沟通,达成和解协议。
- 2.发生纠纷,向当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 3.到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4.向法院起诉。

从赵海洋给出的选项来看,对于患者、医生、医院等来说,到法院起诉都是最后的维权手段。即使向法院起诉,调解也贯穿民事审判始终。本案中,原告和被告最后也达成和解协议。

“不过,刊发这篇文章的微信公众号或者转发的网站、个人等,也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赵海洋表示,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这才是对待网络事件的客观态度。

选择诉讼,诉讼成本有哪些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审判结果最具有权威性。医患双方如果最后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那么,诉讼成本是多少呢?

诉讼成本,包括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具体内容详见下图。

时间

诉讼简易程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3个月。

普通民事案件:6个月(不包括因送达等情况延误的时间)。

在诉讼程序中,申请司法鉴定的时间,也会在审理时限内扣除。

刘勇、索晓灿制图



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最后由法院判决支付方,一般为300元(左右)/案;或者按标的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如10万元的标的,费用为2000多元。

取证过程中,如果牵涉需要公证的证据(如本案的网络文章),需要由公证部门进行公证,费用为几百元。

律师费,河南律师收费标准为3000元(左右)/案,还有按照标的金额收取费用的情况。

金钱

其他时间和金钱成本:包括取证、去法院、找律师等来回途中花费的个人时间和路费等。在法院审理案件期间,这一案件对双方当事人造成的影响等,也是诉讼的成本。而这样的成本,对原告和被告双方都是成立的。

患者长期不办理出院手续 开封一医院将其告上法庭

本报记者 李 季 文晓灿

专家说法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河南省律师协会医事法律委员会执行主任、河南栋梁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新河:

开封市妇产医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属于依法维权,按法律规定,医患双方是平等的,都可以通过正当的法律途径维权。

在这一事件中,开封市妇产医院有权要求患方支付医疗费和住院费及赔偿各项损失,但是,这些损失如何计算是个问题;院方也有权要求患方服从医院管理、医疗秩序,包括病房使用等。患方同样有权要求医院提供符合诊疗

开封市金明区西郊乡第一法律服务所律师彭骏:

医院与患者发生纠纷后,医院走法律程序起诉患者的情况比较少见。开封市妇产医院对患方提起民事诉讼,这是我接触到的首例。医院拿起法律武器维权是对的。

在这一事件中,我认为,院方“与辖区公安部门联系,邀请律师及媒体记者共同见证,将张某某滞留在病房的物品进行封存保存,腾出病房供其他患者使用”这一行为,属于证据保全,是院方在行使自己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林林:

开封市妇产医院提起民事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是解决纠纷的一种有效方式,也是国家允许和提倡的维权手段。

这一事件前期,如果患方认为医院存在过错,发生了医疗事故,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进行司法鉴定。相关部门确认属于医疗事故的,医院和患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赔偿问题,双方若经协商不能达成赔偿协议,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随着事情发展,患方的行为略显不当,没有通过正当的途径解决问题,而是采取过激行为来维权,这种做法对自身以及对医院都极为不利,也不为社会所倡导。

针对患方滞留在病房的物品,院方与患方沟通无效的情况下,经

规范的医疗行为。

对于开封市妇产医院“与辖区公安部门联系,邀请律师及媒体记者共同见证,将张某某滞留在病房的物品进行封存保存,腾出病房供其他患者使用”这一行为,不好评说。在法律上,这一行为叫“排除妨碍”,是民事判决后法院要求执行的行为,目前院方这样做没有法律依据。

这是普通的民事诉讼,法院做出判决需要6个月至1年的时间。

的民事权利,封存证据,证明无财物丢失。从另一个方面考虑,从起诉到法院强制执行,时间至少得1年,如果院方先期不强制腾出患方占用病房的物品,导致其他患者无法入住,谁来承担这个损失?

此外,目前院方和患方已不是医患关系,患方占用病房且拒绝出院,类似租客房租房,将物品搬至房间后换锁且不缴纳房租的民事纠纷,房东有权要求租客缴纳房租和滞纳金。

过与公安部门联系、邀请媒体记者及律师见证等程序后,进行封存保存,该行为未侵害患方的合法权益,是对其物品的妥善处置。

一审审理期限普通程序为6个月,简易程序为3个月;任何一方对一审判决不服,均可提起上诉,即到二审,二审审理期限为3个月。如果院方先期不强制腾出患方占用病房的物品,导致其他患者无法入住,谁来承担这个损失?

目前,凡是发生医疗纠纷,大多通过私下调解。对患者而言,私下解决拿到赔偿金的速度快;对医院而言,能缩小影响范围。但是,通过诉讼解决更显示公平、公正,可以让那些借医疗纠纷进行敲诈、胁迫的人无机可乘,为真正受伤害的人匡扶正义,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资料图片

8月1日17时,开封市妇产医院对长时间离院且占用病房的患者张某某的物品进行强行清理,并将其告上法庭,索赔近9万元,其中包括被告所欠医疗费12089.23元、被告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77556.24元。8月2日,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据介绍,3月15日,张某某孕足月入住开封市妇产医院,3月16日进行子宫下段剖宫产手术,分娩出一名男婴。产程中,男婴脐绕颈、肢体折叠,娩出困难,因“新生儿湿肺”被送到该院新生儿科监护治疗,查体后发现男婴右下肢活动受限、明显肿胀,被诊断为右股骨骨折。该院多次请外院骨科专家为男婴会诊,并治疗17天,经检查发现男婴骨骺肿胀,3名专家共同认为新生儿符合出院观察条件。根据家长要求,男婴被转至母婴同室病房。从4月1日起,开封市妇产医院告知产妇已符合出院标准,可以出院,但产妇要求在病区等待患儿,暂不出院。在此期间,该院患儿办介入调查调解。男婴满月后,开封市骨科专家会诊认为,男婴右股骨骨折病恢复良好,四肢自主活动情况好。

随着新生儿逐渐长大,继续住院不利于婴儿生长发育及产妇身心健康,且母子均已达到出院标准。5月4-10日,开封市妇产医院二科主任李富琴3次与患方谈话,建议母子出院,均遭到拒绝。患方表示,待患儿3

个月再次复查后,才能决定是否出院。

同时,自5月6日起,患方反复签署住院患者离院知情承诺书且频繁、长时间离院,却不办理离院手续。7月29日,李富琴再次与产妇张某某联系,告知其长期占用医疗资源已造成浪费,希望患方及时结算住院费用、腾出病房;医疗纠纷一事可通过合法渠道解决,患方对此均未明确给予答复。

针对开封市妇产医院的说法,患方以孩子还未能行走,不能确定是否有后遗症及责任划分不确定为由,表示不能出院。

鉴于张某某符合出院标准,占据开封市妇产医院单间病房121天,拒不办理出院手续又欠住院费和医疗费1万余元,造成其他患者无法入住,给该院造成经济损失7万余元(最低估算)。该院8月1日再次与患方电话沟通无效的情况下,与辖区公安部门联系,邀请律师及媒体记者共同见证,将张某某滞留在病房的物品进行封存保存,腾出病房供其他患者使用。



请扫码关注
了解更多内容



7月21日上午,武陟县第二人民医院儿保科医务人员王文学在和患儿玩耍。在给这位患儿体检时,王文学的细心打动了患儿家长。侯林峰 赵 丽/摄

河南省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在遂平仁安医院启动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李书玉)8月3日上午,河南省科技惠民计划“安全分娩与分娩镇痛在基层推广项目”启动仪式在遂平仁安医院举行。驻马店市二级医院妇产科、麻醉科医务人员齐聚一堂,聆听专家的讲座。

据了解,为了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河南省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群众大病不出县的目标,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实施“安全分娩与分娩镇痛在基层推广项目”惠民计划。

遂平仁安医院隶属河南大河医疗集团,该项目由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与遂平仁安医院共同申报,计划首期在遂平仁安医院试点开展,并逐步在全省基层医院全面推广。

该项目是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批准实施的2016年度河南省科技惠民计划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52万元,目的是倡导安全分娩,保障

母婴安全,降低剖宫产率,让基层产妇真正享受无痛分娩。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先进的助产技术将在遂平仁安医院推广,让农村产妇在基层就可以享受到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据有关专家介绍,遂平县每年出生新生儿近万人,顺产率不足40%,顺产产妇的分娩镇痛率仅为1%左右,主要原因是医疗单位的产科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分娩镇痛技术应用率偏低。

“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高龄产妇分娩高峰即将到来。从改善民生的角度出发,必须提升医务工作者的医疗技术水平,促进先进生育技术推广应用,保障妇女安全分娩以及解除分娩痛苦,有效提高出生人口的整体素质。”驻马店市妇产科专家张梅月在主持会议时说。

启动仪式结束后,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副院长崔世红、产科主任许雅娟分别就安全分娩和分娩镇痛,产科快速应急响应做了专题讲座。

二十分钟无法入睡 专家指出睡眠的几大误区

本报记者 文晓灿

一直以来,一些关于睡眠的错误观念深刻地影响着人们,如“睡不好会严重影响工作和身体”等,甚至很多人产生了“我每天必须睡够8小时”的想法。

对于睡眠,应该怎样科学看待呢?

没有睡意就不要上床,不要把睡眠当成任务

“我们并非为了睡眠而睡眠,而是为了第二天能保持清醒和活力。”河南省睡眠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河南省中医院脑病科主任孟毅直言,尽管睡眠是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能把睡眠当成任务。

“没有睡意不要上床,有睡意就去睡。”孟毅说,必须改变关于睡眠的错误观念,例如把睡眠看得太重、刻意强制自己入睡、将白天的不适都归结于失眠等。这样一来,失眠和焦虑就有可能形成恶性循环,失眠导致焦虑,焦虑反过来又加重失眠。

孟毅说,如果20分钟无法入睡,应该离开卧室,待有睡意后,再回到床上;如果还是不能入睡,再重复这样的行为。必要的话,可以一晚重复多次。

“累了就睡,困了就不要强撑。”河南省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医师赵丽敏表示,尽管影响睡眠的因素非常复杂,但睡眠应该是比较“随意”的事情。

睡眠时长因人而异,质量比时长更重要

“有的人睡5小时,起床后精神饱满;有的人睡8小时,起床后还是很疲倦。”孟毅说,睡眠具有个体差异性,睡眠时长也随年龄增长而变化,判断睡眠质量高低应以第二天精神是否饱满为度,而不是将时长作为唯一评判标准。

据孟毅介绍,一般情况下,成年人的平均睡眠时长为“7.5±1小时”,通俗地讲,就是在7.5小时的基础上,存在多于或少于1小时的个体差异。

正常睡眠周期分4个阶段,每个周期90-110分钟,每晚有四五个周期。赵丽敏也认为,时长不能作为睡眠质量的评判标准,入睡容易、睡眠中间不会醒、醒来后精神饱满,就是好睡眠。如果非要强调时数,每天五六小时的“深睡眠”应该保证,不过,对于“深睡眠”的界定,应依据“脑电波显示”。

肥胖者尽量侧卧,心脏病的床头稍高

怎么做到科学睡眠呢?专家认为,首先注意睡眠卫生。孟毅说,睡眠卫生主要包括卧室环境舒适,气温适当,通风良好,被褥整洁;有规律的作息和起床时间;睡眠前避免摄入咖啡、烟酒;减少待在床上的时间,不在床上阅读或看电视。

讲究睡眠姿势。孟毅说,尽管睡眠因人而异,但还是存在一些方法的。对于成年人,根据体态的不同,提倡肥胖者侧卧睡,尽量避免仰卧造成舌后坠;对于肺病及心脏病患者,提倡床头稍高,达到30度角;对于老年人,也提倡以侧卧位睡觉。

兼顾上床时间。河南中医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医何晓明补充说,睡眠的时间点、时间段都很重要,从23时睡到第二天6时,与凌晨3时睡到10时,同样睡7小时,效果却大不同。从中医角度讲,22时30分是最佳上床休息时间。

此外,孟毅补充说,对于已经养成睡眠坏习惯者,如凌晨才入睡者,要逐渐将自己的睡眠时间提前,即使一段时间内往前提1小时也好,睡觉时间不超过24时是底线。